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99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及校内评优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1年7月11日

---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印发

---

# 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及校内评优表彰管理办法

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依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及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主要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校内评优表彰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活动积极分子奖和科研实践综合奖等。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获得者必须符合各类评选条件的要求。

**第四条** 各培养学院根据本办法和《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另行发文），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标准及评审细则，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等的评定工作。校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产学研

合作处、团委、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的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各培养学院各项奖（助）学金及评优表彰的评审工作，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审定全校性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获得者名单，受理评审评定工作相关申诉，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工作的其它事项，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评审材料。

**第七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等的评审工作，院评审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人数（奇数）组成，由培养学院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学工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

**第八条** 社会捐赠类奖（助）学金根据捐资方意愿和协议执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研究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评审评定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监督检查处、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各培养学院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及评优表彰的管理规定，公平、公开、公正组织评选。凡已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及评优表彰的研究生，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纪律处

分，已发放的本学年奖（助）学金应停发或退回。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获奖研究生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各培养学院将研究生获奖证明材料存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各类奖（助）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除外）。

#### **第四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勤奋，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各类奖学金及评优表彰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5. 必修课成绩不及格者；
6.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
7.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院级初评。院评审委员会根据校评审领导小组公布的名额和评审条件，制定本单位的评审细则，对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并附相应的佐证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递交相关申请材料。初评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请求或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书面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院评审委员会将无异议的评审材料和汇总表报校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校级终评。校评审领导小组组织校级评审，最终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最终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复议请求或申诉，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调查裁决。

## 第六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具体规定

###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类别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学业奖学金
- (三) 社会类奖学金

### 第十七条 奖励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为每生每年 2 万元。学校将根据省厅要求统筹确定获奖人员比例。

## （二）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标准（元/年）	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5000	50
	二等	12000	50
硕士生	一等	12000	15
	二等	10000	15
	三等	8000	70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按上标准执行；第一学年的标准分别为：24000元/年、18000元/年、12000元/年和8000元/年四个等级，具体评审办法另见每年研工部下发的评审通知。各学院可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套。

（三）社会类奖学金：根据捐资方协议执行，受众人群按捐资方意见划定。

### 第十八条 评审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社会类奖学金评审时间由捐资方决定。

## 第七章 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具体规定

###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学金类别

- （一）国家助学金
- （二）社会类助学金

### 第二十条 资助标准

（一）国家助学金：全员覆盖，其中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分10个月发放，七八月不发放。（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二）社会类助学金：根据捐资方协议执行，受众人群按捐

资方意见划定。

## 第八章 研究生校内评优表彰具体规定

### 第二十一条 校内评优表彰类别

- (一) 优秀研究生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
- (四) 活动积极分子奖
- (五) 科研实践综合奖

### 第二十二条 具体评定条件

-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
- (二)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活动积极分子奖每项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5%（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名额不占用此指标），科研实践综合奖评选（仅限非毕业班）比例不超过年级参评研究生人数的 10%；优秀研究生干部和活动积极分子奖不能兼得；
- (三) 优秀研究生。依据《常州大学研究生综合评定指导性量化细则》（另行发文），获得者综合评定排名需在前 5%；
- (四) 优秀研究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担任过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党团支部、学生社团、班团等主要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的研究生，在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 (五) 优秀毕业研究生。获得者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奖励，其中含一次获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及以上奖励；科研特别突出的，如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被 SCI、EI、ISTP 收录的，不受前述校级奖励限制；学位论文通过毕业答辩。另外满足

以下条件之一可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1. 在校期间被评为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2. 在校期间获两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 通过省委组织部选调面试进入考察环节；4. 获得校级以上其他重大荣誉称号或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者，经校评审领导小组同意；

（六）活动积极分子奖评选对象为院级（含院级）以上研究生社团的成员，且连续工作在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工作认真负责，勇于创新，成绩显著；或在志愿服务、脱贫攻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可予以推荐；

（七）科研实践综合奖评选对象要求课程成绩突出，潜心科研，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学科竞赛，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展现出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素养，科研成果丰硕。

### **第二十三条 奖励标准**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 1000 元/人；活动积极分子奖和科研实践综合奖，奖励 800 元/人；优秀毕业研究生只颁发证书，不发放奖金。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常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大〔2014〕183号）、《常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大〔2014〕181号）、《常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常大〔2017〕174号）、《常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暂行）》（常大〔2016〕77号）、《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的通知》（常大〔2011〕107号）等文件同时废止。